

香港小童群益會

《2003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會作為一個培育青少年的機構，一向積極倡議營造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給下一代。對於政府透過提交《2003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擬將賭波活動規範化，本會認為條例通過後會對本港青少年有很大的負面影響，因此本會堅決提出反對。

本會反對將賭波活動規範化的原因，簡述如下：

1. 賭波規範化不能杜絕非法賭波

正如賽馬的情況一樣，賭波規範化後，非法外圍賭波的情況仍會繼續，不會因規範化而消失，打擊非法賭波其實最後仍要靠警方的努力。而且，賭波規範化反而會吸引其他現時沒有賭波的市民參與，令整體賭博人口增加，非法外圍賭波集團更不愁發展空間，他們只要提供更多樣化的賭博形式及給予折扣，便可吸引更多新客戶，增加非法外圍集團的收益。

2. 賭波規範化吸引青少年進行非法賭波活動

足球乃青少年最喜歡的運動之一，將青少年喜愛的活動與賭博掛鉤，會使青少年更接受賭博行為，使他們容易投入賭博的行列，對青少年將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。而且最近有調查顯示現時不少青少年都已參與非法賭波活動，賭波規範化後，未成年的青少年將更容易被吸引進行非法賭波活動，甚至作為中間人在學校內代收賭注，青少年亦會更易因賭債而受犯罪集團的操控。

3. 賭波規範化掀賭風，受賭博所害家庭勢增加

賭波較諸賭馬更生活化，所需知識和分析更少，賭波規範化估計將會吸引為數不少的市民參與其中，掀起全城的賭博風氣。以本會服務之家庭所見，現已有不少是因家中有成員嗜賭而降低了生活質素，甚至因而造成家庭矛盾及悲劇，在賭波規範化後，本會預料這類家庭問題將大幅增加，屆時縱使將賭波所得收益全數投入社會服務，亦未必能夠解決這由賭波規範化衍生的社會問題，社會將需付出龐大的代價。

4. 賭波規範化不是滿足需求，而是製造需求

最近的研究發現，如賭波規範化後，會參與賭波的人數將增加 14%，較未規範化前大增。顯示賭波規範化只會將賭波合理化，使以往一定不會進行這違法行為的市民亦會一試，而製造出對賭波的所謂龐大需求，將更多香港市民拖下賭博的深淵。綜觀現時市民參與賭波的途徑，不外乎非法的本地賭波集團及境外賭博公司或網站，政府其實只需加強打擊境外賭博，賭波的人數將會顯著的減少，而不需進行賭波規範化。

5. 賭波規範化令傳媒可以合法推廣賭波

賭波活動近年盛行的原因，與報章體育版公然刊登賭波賠率和投注分析，以及市面出版不少賭波雜誌不無關係。賭波規範化後，可預期各傳媒更會爭相報導及刊登各種賭波的資訊，達致推廣及鼓吹賭博風氣的後果。

綜合而言，對於非法賭波蔓延的問題，本會認同必須要加以控制，惟本會並不贊同政府以賭波規範化去處理。本會認為政府應以遏止賭風蔓延為前提，積極打擊有關的活動，同時應對受賭博遺禍的市民，予以輔助。對此，本會建議政府應：

1. 切實禁止境外賭博及任何推廣及鼓吹非法賭博的行為

禁止境外賭博及任何推廣及鼓吹非法賭博的行為，是有效打擊非法賭博的手段。本會認為政府應更積極進行打擊境外賭博，如能同時禁止傳媒刊登賭波賠率和投注分析等資訊，增加下注困難，必能有效遏止賭風。

2. 加強警力，打擊非法賭波

警方應加強情報蒐集，增加巡查，務求打擊非法賭波活動，令一般市民不能輕易接觸有關集團及參與賭博，同時應嚴懲投注者，阻嚇市民以身試法。

3. 政府應深入研究港人參與賭博的情況

政府應對賭博問題有長期的跟進，以了解賭博對社會的影響。政府可透過研究，定期監察因賭博而求助個案的數字和趨勢，及了解賭博對社會經濟、家庭生活、青少年問題及病態賭博等的影響。賭波規範化將會引致賭博人口擴大，在未全面研究市民參與賭博的現況以及評估賭博對社會造成的影響，不應考慮增加任何新的合法賭博途徑。

4. 政府應立即調撥資源協助受賭博困擾的家庭

現時已經有不少市民因沉迷賭博而產生家庭問題，為避免病態賭博而造成的社會損失，政府應調撥資源予各社會服務機構，招聘及培訓心理學家和輔導員，協助受賭博困擾的市民及其家人。

5. 政府應加強教育市民賭博的禍害

政府應立即在社會及學校積極推動公民及學校教育，讓青少年及大眾市民都能了解沉迷賭博的禍害，以及教育參與賭博的市民何謂負責任的賭博。

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通過影響深遠，社會或許需付出較賭波收益更多的資源，去處理「賭波規範化」而造成的社會問題，實在得不償失。因此本會希望各立法會議員及政府能為本港的下一代着想，放棄以「賭波規範化」來解決非法賭波蔓延的問題，而另覓他途。